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7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2.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2%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43 元/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8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要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534.00 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2.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4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152.00 万股

4、授予价格：7.43 元/股

5、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8 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李竞舟	董事、总经理	30.00	5.62%	0.14%
黄少华	副总经理	30.00	5.62%	0.14%
杨勋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0	3.75%	0.10%
杨忠	副总经理	20.00	3.75%	0.10%
钱银博	副总经理	20.00	3.75%	0.10%
杨先勇	董事	15.00	2.81%	0.07%
陈聪	副总经理	12.00	2.25%	0.06%
舒丹	董事会秘书	5.00	0.94%	0.02%
合计		152.00	28.46%	0.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 或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8 亿元 或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告等公示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63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竞舟等 8 名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1,293,6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520,000.00 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规定，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和上市日均不属于上述期间，本次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511,528	28.82	1,520,000	62,031,528	29.33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	–	1,520,000	1,520,000	0.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488,472	71.18	–	149,488,472	70.67
合计	210,000,000	100.00	1,520,000	211,520,000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211,520,0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0.2742 元/股。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0,000,000 股增加至 211,520,000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焦彩红女士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 41.08%下降至 40.78%。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根据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 1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106.56	107.58	590.17	285.86	122.95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本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63 号）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2-089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21 格地 02、22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因公司拟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将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4）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0）。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此前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交易标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已超过有效期，公司将重新组织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2-090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21 格地 02、22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向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原重组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2 月 10 日，因原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根据当时生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决定暂停原重组。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且原重组暂停的事由已基本消除，经审慎研究及与相关方友好协商，公司拟调整原重组方案，继续推动重组，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免税集团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与原重组方案相比，本次重组方案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参考价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3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标的公司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和方式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通用投资，通用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 亿元。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将超过 8 亿元，但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存量游房项目和公司现金对价、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不用于金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将超过 8 亿元，但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重组方案涉及配套募集资金调增，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公告本次重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2-087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21 格地 02、22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向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原重组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2 月 10 日，因原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根据当时生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决定暂停原重组。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且原重组暂停的事由已基本消除，经审慎研究及与相关方友好协商，公司拟调整原重组方案，继续推动重组，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免税集团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与原重组方案相比，本次重组方案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参考价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3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标的公司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和方式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通用投资，通用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 亿元。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将超过 8 亿元，但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存量游房项目和公司现金对价、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不用于金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将超过 8 亿元，但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重组方案涉及配套募集资金调增，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公告本次重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重组方案，继续推动重组，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项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本次配套融资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不以本次配套融资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预案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涉及配套募集资金调增，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证监会公告〔2020〕53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定，且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其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路晓燕、何美云、李良琛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10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以邮件、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刘鹏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关联董事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刘鹏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刘鹏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确定为 18.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关联董事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刘鹏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关联董事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刘鹏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超过 8 亿元，但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